



201819120847

正本

检测报告

报告编号: ZRT-HJ20060421

委托单位: 翁源县清源污水处理厂
受测单位: 翁源县清源污水处理厂
样品类别: 废水、废气、噪声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编制: 陈宝梨 (陈宝梨)
审核: 陈静 (陈静)
签发: 张嘉良 (张嘉良)
签发日期: 2020年07月30日



广东中润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ZRT TEST TECHNOLOGY CO.,LTD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
服务热线: 0769-3902 5199 传真: 0769-3902 5093

网址: www.zrtcn.com



声 明

一、本公司保证检测的公正、准确、科学和规范，对检测的数据负责，并对委托单位所提供的样品和技术资料保密。

二、本公司的采样程序按国家有关技术标准、技术规范或相应的检验细则的规定执行。送样委托检验数据仅对本次受理样品负责。

三、报告无签发人签名，或涂改，或未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。报告未标注资质认定标志（CMA）的，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四、未经本公司书面同意，不得部分复制报告。

五、对检测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检测报告之日起 10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。

地 址：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 1 号 1 栋五楼

邮政编码：523808

联系电话：0769-3902 5199

传 真：0769-3902 5093

ZRT TEST TECHNOLOGY CO.,LTD

东莞松山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科技八路1号1栋五楼
服务热线：0769-3902 5199 传真：0769-3902 5093

网址：www.zrtcn.com

一、基本信息

受测单位	翁源县清源污水处理厂
采样地址	翁源县城西区工业大道
采样人员	刘涵宇、钟文健、杨小康、魏俊杰
采样日期	2020 年 07 月 20 日
气象参数	气温: 35.2℃; 气压: 99.6kPa; 风向: 东北风; 风速: 1.4m/s; 相对湿度: 62%; 天气状况: 晴
分析人员	谢碧云、何杰戈、严明丽、钟文晓、郑玉芬、刘炜城、曾心怡、梁宇敏、张钦城、邓锦标、王炼纯
分析日期	2020 年 07 月 20 日至 2020 年 07 月 27 日

二、检测结果

1. 废水

样品状态	废水进口: 灰色、微弱气味, 浑油, 无浮油; 废水出口: 无色、无味、透明, 无浮油			
检测项目	点位名称及检测结果		标准限值	单位
	废水进口	废水出口		
pH 值	—	7.4	6-9	无量纲
色度	—	2	30	倍
悬浮物	76	7	20	mg/L
五日生化需氧量	58.3	3.1	20	mg/L
化学需氧量	112	12	40	mg/L
氨氮	11.1	1.46	8 (15)	mg/L
总磷	1.68	0.34	0.5	mg/L
总氮	34.4	4.80	20	mg/L
粪大肠菌群	—	50	10000	MPN/L
石油类	—	ND	3.0	mg/L
动植物油	—	0.11	3.0	mg/L
六价铬	—	ND	0.05	mg/L
总铬	—	ND	0.1	mg/L
总砷	—	0.0036	0.1	mg/L
总汞	—	0.00044	0.001	mg/L
总铅	—	ND	0.1	mg/L
总铜	—	ND	0.01	mg/L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—	ND	1.0	mg/L
烷基汞	—	未检出	不得检出	mg/L

备注: 1、废水总排口检测项目从严参照广东省地方标准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 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一级标准和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一级 B 标准, 标准由客户提供;
2、“ND”表示检测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, 其检出限见附表;
3、括号外数值为水温>12℃时的控制指标,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≤12℃时的控制指标。

2. 无组织排放废气

样品状态	均完好无破损		
点位名称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 ³)	标准限值 (mg/m ³)
上风向参照点 1#	氨	0.06	1.5
	硫化氢	0.005	0.06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2	20
	甲烷 (%)	2.58×10^{-4}	1 (体积分数%)
下风向监控点 2#	氨	1.00	1.5
	硫化氢	0.042	0.06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4	20
	甲烷 (%)	2.67×10^{-4}	1 (体积分数%)
下风向监控点 3#	氨	0.86	1.5
	硫化氢	0.026	0.06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3	20
	甲烷 (%)	2.62×10^{-4}	1 (体积分数%)
下风向监控点 4#	氨	0.82	1.5
	硫化氢	0.022	0.06
	臭气浓度 (无量纲)	14	20
	甲烷 (%)	2.59×10^{-4}	1 (体积分数%)
备注: 参照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GB 18918-2002) 表 4 二级标准限值, 标准由客户提供。			

3. 厂界噪声

点位名称	检测结果[dB(A)]		标准限值[dB(A)]	
	昼间	夜间	昼间	夜间
1#厂界东北外 1m 处	54	45	60	50
2#厂界东南外 1m 处	56	46		
3#厂界西南外 1m 处	56	47		
4#厂界西北外 1m 处	54	44		

备注: 参照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 12348-2008) 2 类限值, 标准由客户提供。

三、检测布点图



▲—噪声检测点位
○—无组织废气检测点位

附表: 检测分析方法及仪器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
pH 值	《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2 年(B) 3.1.6 (2) 便 携式 pH 计法	/	笔式 pH 计
色度	《水质 色度的测定 稀释倍数法》GB 11903-1989	/	/
悬浮物	《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》GB 11901-1989	4 mg/L	电子天平
五日生化需氧量	《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(BOD ₅)的测定 稀 释与接种法》HJ 505-2009	0.5 mg/L	生化培养箱
化学需氧量	《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》 HJ 828-2017	4 mg/L	/
氨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5-2009	0.02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氮	《水质 总氮的测定 碱性过硫酸钾消解紫外 分光光度法》HJ 636-2012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磷	《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》 GB 11893-1989	0.01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粪大肠菌群	《水质 粪大肠菌群的测定 多管发酵法》 HJ/T 347.2-2018	20 MPN/L	智能生化培养箱
石油类	《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分 光光度法》HJ 637-2018	0.06 mg/L	红外分光测油仪
动植物油		0.06 mg/L	
六价铬	《水质 六价铬的测定 二苯碳酰二肼分光光 度法》GB 7467-1987	0.004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总铬	《水质 铬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 法》HJ 757-2015	0.03 mg/L	原子吸收分光光度计
总砷	《水质 砷、磷、硒、碲和锗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》HJ 694-2014	0.3 µ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
总汞	《水质 汞、砷、磷、碲和锗的测定 原子荧光 法》HJ 694-2014	0.04 µg/L	原子荧光光度计
总镉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0.07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
总铜	《水质 32 种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 发射光谱法》HJ 776-2015	0.005 mg/L	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 射光谱仪
阴离子表面活性剂	《水质 阴离子表面活性剂的测定 亚甲基分 光光度法》GB 7494-1987	0.05 mg/L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烷基汞	甲基汞	10 ng/L	气相色谱仪
	乙基汞	20 ng/L	

ZRT TEST TECHNOLOGY CO.,LTD

第 5 页 共 6 页

续上表:

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	方法检出限	分析仪器
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 HJ 533-2009	0.01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(3.1.11.2)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	0.001 mg/m ³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
臭气浓度	《空气质量 恶臭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 GB/T 14675-1993	10 (无量纲)	/
甲烷	《环境空气 总烃、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-气相色谱法》 HJ 604-2017	0.06 mg/m ³	气相色谱仪
厂界噪声	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 GB 12348-2008	/	多功能声级计

— 本报告结束 —